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多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被合并方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 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提高交易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药	1,200.00	51.93	961.82	7.39	/
合计	/		1,200.00	51.93	961.82	7.39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该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或预计发生额(注:2022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未经审计)注 2:2022年1月-12月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价价格且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61.82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合计	/	2,500.00	961.8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3、主要生产经营地: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4、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5、注册资本:188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饮料生产;食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股比例44.60%,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比例10.61%,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比例7.96%,张元启,所持股比例6.02%,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比例5.31%。

9、主要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6726.85万元,净资产:43271.3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2,041.35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3.1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制药")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南方制药股份比例为7.96%,为直接持有南方制药股份5%以上的法人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上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执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等, 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与经营稳定。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莉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马莉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并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备案。马莉娜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不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规范运作》")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聘任马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马莉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马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832-8808000

传真:0832-8808111

邮箱:ir@huiyupharma.com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马莉娜女士简历

马莉娜女士,1976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医科大学医学信息专业,香港大学SPACE商学院,MBA-FMPM研究生。2001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总经办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莉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1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药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合并基准日、签署协议文本、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办理相关资产权利转移、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泽宇药业作为被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汇宇制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丁兆
注册资本	42,3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汇宇制药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年度
营业收入	83,325.30	182,373.31
净利润	16,970.27	44,585.86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0,151.056	412,950.50
净资产	363,901.69	355,849.68

2、泽宇药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泽宇药业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9.79	-89.03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54.99	5,366.55
净资产	8,888.99	5,354.19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

汇宇制药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泽宇药业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汇宇制药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泽宇药业作为被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汇宇制药依法承继。

2、合并范围

泽宇药业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汇宇制药享有或承担,泽宇药业的业务及人员将由汇宇制药承接或吸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汇宇制药承继。

3、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对价支付,不涉及汇宇制药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架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变更。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被合并方泽宇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作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326.79	182,373.31	-18.12%
研发费用	35,611.63	24,821.22	43.47%
营业利润	23,548.25	47,875.54	-50.81%
利润总额	23,842.56	47,769.97	-5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70.96	44,585.86	-4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88.27	40,993.71	-5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1.20	-5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32.59%	下降25.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26,604.99	412,950.50	3.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1,479.33	355,849.69	4.39%
股 本	42,360.00	42,36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7	8.40	4.4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9,326.7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12%;研发费用35,611.63万,较上年增长43.47%;实现营业利润 23,548.25万元,较上年下降50.81%;实现利润总额23,842.56万元,较上年下降50.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70.96万元,较上年下降44.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88.27万元,较上年下降52.4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426,604.9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3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71,479.3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4.39%;公司股本42,360万股,与报告期初无变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77 元,较年初增长 4.40%。

(二)上表中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下降18.12%,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其他产品如奥沙利铂注射液等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43.47%,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8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0.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4.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2.46%,主要是受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降,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51.67%,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988.65	46,290.21	20.95
营业利润	-1,921.52	2,353.45	-181.65
利润总额	-1,926.08	2,354.96	-18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7.17	2,564.63	-16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5.27	1,533.95	-29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7	-15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4	-2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5.78%	减少6.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982.88	63,935.97	203.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9,273.03	48,219.85	271.78
股本	40,530.70	36,000.00	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42	1.34	229.85

注:

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为便于投资者多维度、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将股份支付费用扣除后的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单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988.65	46,290.21	20.95
营业利润	3,063.94	6,613.11	-53.67
利润总额	3,059.37	6,614.62	-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3.31	6,824.29	-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5.21	5,793.61	-6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9	-5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6	-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5.38%	减少13.44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55,988.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人民币1,637.17万元, 从盈利转为亏损, 较上年减少人民币4,201.8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人民币2,965.27万元,从盈利转为亏损,较上年减少人民币4,499.22万元。

2. 财务状况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93,982.8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03.4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79,273.0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71.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4.42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29.85%。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受全球疫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以智能手机、PC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在本年度持续低迷,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持续下滑,导致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同时,由于芯片供需从2021年的供需关系紧张到2022年恢复正常水平,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回落,销售毛利率回归历史正常水平,毛利率较2021年度也有一定的下降。

本年度公司在研发投入、股份支付、管理和销售等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公司持续在汽车、工业、通讯应用领域布局,持续增加车规、工规项目的研发投入;相较于消费类芯片,车规、工规芯片研发难度更大、壁垒更高,需要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其次,公司积极扩充以研发为主的高端人才,加强人才招聘力度;为持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本年度开展了三期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较大,对本年度损益影响预计约为4,900万元。此外,本年度,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管理和销售等支出有所增加;因公司库存水平的增长,公司本年度基于谨慎角度提高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据此,本年度以上各项支出的增加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同比下降超过3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受市场情况影响,销售收入增速以及销售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同时,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存货减值准备的增加超过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使得公司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幅度同比增长超过30%,主要是2022年1月公司完成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40.85 万元,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去年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司所载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40.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款余额(元)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960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丙方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7901672410960,截至2023年2月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 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慧、陶木楠,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西洋、黄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情况如下:

(1)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6,800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减少25,222.18万元到26,022.18万元, 同比减少78.76%到81.26%。?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万元到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6,771.59万元到27,271.59万元,同比减少98.17%到100.00%。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1)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53.40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同比降低77.35%。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0.2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同比降低96.81%。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7,524.2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22.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271.59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变更原因为公司测算计提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对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考虑不足。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二是经税务机关审核,公司以前年度搬迁事项获准符合政策性搬迁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前述事项涉及企业所得税调减507.5万元。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并与会计师进行充分地沟通, 双方均认可,已遵循税收政策法规测算计提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该调整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出现更正。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坚持谨慎性原则, 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888.06	127,524.26	-52.25
营业利润	7,149.45	36,830.76	-80.59
利润总额	7,050.14	36,759.65	-8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3.40	32,022.18	-7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22	27,271.59	-9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1.24	-8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4.29%	-22.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7,951.96	529,191.49	-2.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9,271.94	423,369.79	-0.97
股本	34,450.00	34,45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7	12.29	-0.9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888.06万元,同比降低52.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53.40万元,同比降低77.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0.22万元,同比降低96.8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17,951.96万元,较报告期初降低2.1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19,271.94元,较报告期初降低0.9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度,公司特种防护产品和药用丁基胶塞产品客户需求下降,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新产品开发与市场营销计划滞后,导致公司主导产品销量、收入下降,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下降。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各项指标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特种防护产品和药用丁基胶塞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降低。一是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及部队装备订购政策调整,公司主导型号特种防护装备产品"十四五"规划期间订购计划延迟;二是国家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2022年国内新冠疫苗的接种人(份)数大幅下降,同时国外陆续放开疫情防控,新冠疫苗出口急剧下降,公司疫情防控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利润降低;由于产品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费用增加,营业利润率同比降低。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对相应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创新能力,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诚投资")、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盛投资")、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投资")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70,770股、4,070,450股、1,450,677股,合计9,69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股东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5%。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7日,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分别减持103,030股、133,950股、71,123股, 合计减持308,103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273,800	2.78%	IPO前取得:4,273,800股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204,400	2.74%	IPO前取得:4,204,400股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21,800	0.99%	IPO前取得:1,521,800股

注: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12月30日更名为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030	0.07%	2022/9/1~2023/2/27	集中竞价交易	21.52 -22.86	2,291,888.62	已完成	4,170,770	2.72%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950	0.09%	2022/9/1~2023/2/27	集中竞价交易	21.54 -22.9	2,974,226.02	已完成	4,070,450	2.65%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123	0.05%	2022/9/1~2023/2/27	集中竞价交易	21.57 -22.8	1,582,326.51	已完成	1,450,677	0.94%

注:1、上表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2、减持总金额含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665.42	67,464.03	18.09
营业利润	2,101.17	5,053.82	-58.42
利润总额	2,027.37	5,029.70	-5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2.78	4,503.88	-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54	1,752.83	-7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0	-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53%	减少0.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3,072.41	269,013.86	5.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9,063.99	177,426.43	0.92
股本	15,358.19	15,358.1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8	11.71	0.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4.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665.42万元,同比增长18.09%;营业利润2,101.17万元,同比下降58.42%;利润总额2,027.37万元,同比下降59.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62.78万元, 同比下降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5.54万元,同比下降73.4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3,072.41万元,较期初增长5.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9,063.99万元,较期初增长0.92%。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公司基于对未来技术和市场的长期判断,以及公司的长期经营计划的需求,进行了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投入,导致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

2、基于公司经营需求,建立和完善各项人才激励机制,导致本期新增股份支付费用及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3、因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整体市场环境变化,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初步测算。由于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实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能与本公告数据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

2、由于公司部分参股公司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涉及的投资企业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结果可能对相关数据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